澳至尊
AUSupreme

2022-2023
年報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交所主板上市編號：2031.HK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14 主席報告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9 投資物業詳情

19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博士

審核委員會
高銘堅先生*(主席)*
尹祖伊博士
陸定光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陸定光教授*(主席)*
尹祖伊博士
蔡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祖伊博士*(主席)*
高銘堅先生
蔡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

授權代表
蔡志輝先生
鄧穎珊女士

獨立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2031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公司網站
www.ausupreme.com

澳至尊官方網站　澳至尊天貓旗艦店　澳至尊微信號　澳至尊facebook網站

釋義

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投資物業的詳情」等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澳至尊」或「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一套全球藥品製造業採用的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能根據適當的質量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CP」	指	風險分析及重要管制點——一種科學及有系統的方法用以識別、評審及控制食物生產過程中的風險。通過HACCP系統，食物安全控制整合至工序的設計中而非依賴終端產品測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9月12日，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蔡志輝先生
「何女士」或「蔡太太」	指	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蔡先生的配偶何家敏女士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招股章程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S」	指	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檢驗、鑑定、測試及認證服務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洲藥品管理局」	指	澳洲藥品管理局
「信基」	指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本年度」或「回顧年度」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度」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本年報之英文版本為準。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31.HK）

專營優質健康補充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產品通過多個國際認證，如澳洲藥品管理局TGA等，由國際GMP標準廠房製造，並通過SGS及本地第三方權威機構檢測認證，榮獲「香港卓越名牌」及連續15年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優質商戶。澳至尊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經營之產品深得香港及亞洲各地的市場支持。

▲ 澳至尊創辦人蔡志輝先生及蔡何家敏女士主持上市敲鑼儀式

▲ 董事會成員

企業願景 Vision

憑著堅守真理、實踐公義和關愛文化的信念，澳至尊建立優秀及卓越的團隊，為所有關注身體健康的人士提供優質的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和專業服務，成為亞太地區之業界翹楚。

企業使命 Mission

真理：堅持正直和良知的營運原則，全體同事守法循規，為商界樹立美好的榜樣。

公義：創建公義及公正的營商環境，全體同事互相督導，為企業確立合理的制度。

關愛：營造關懷和愛心的企業文化，全體同事彼此扶持，為社會建立關愛的文化。

銷售渠道

線下銷售 - 專門店、寄售專櫃及體驗店

憑著優良的品質、專業的服務、關愛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成功在香港奠下穩固基礎。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擁有17間專門店及60個寄售專櫃，並於深圳開設跨境電商體驗店，以及先後在中國內地、澳門和新加坡設有附屬公司。如今，澳至尊已成為亞洲知名保健品牌，受到亞太地區廣大消費者的青睞。

線上銷售 - 網絡平台

澳至尊市場策略日趨多元化，近年大力發展本地及跨境電子商貿。隨著新零售時代的發展，澳至尊持續推動網上銷售，不斷優化澳至尊官方網站及度身訂造澳至尊app，貼合潮流趨勢，讓顧客盡享網購便捷新體驗。為提升顧客的忠誠度及推動網絡銷售，我們加添了「Omnichat」宣傳軟件，增加與顧客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即時精準推送宣傳優惠。

澳至尊近年除了深化與各地知名網購平台的合作，更加入互動性極強的直播帶貨。合作電商平台也不斷擴充，當中包括香港的HKTVmall、AlipayHK eShop、鄰住買、獅生活、香港貓、日本城、The Club及Black & White Beauty等；中國內地的天貓、京東、拼多多、考拉、唯品會、小紅書、抖音、微商城及有贊商城；以及東南亞著名網購平台Lazada及Shopee，讓我們的品牌於市場的滲透率得到極速提升。

攜手共建美好未來

澳至尊集團憑著以人為本的宗旨，多年來致力履行社會責任，利用自身廣泛資源和網絡，攜手各界透過不同形式積極回饋社會，共創美好香港。

支持禁毒 守護青少年

近年青少年吸毒或涉及毒品的罪案愈來愈多，澳至尊堅決支持禁毒，攜手各界守護青少年健康人生。今年4月，澳至尊創辦人及主席蔡志輝先生（下稱「**蔡先生**」）出席第二屆禁毒領袖學院啟動禮，再次從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先生手上接過禁毒領袖學院的首席會長委任狀，為守護和諧社會培育青少年禁毒領袖而努力。

於今年3月，蔡先生獲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邀請，與同學分享正向思維和禁毒知識。2022年12月，身兼旺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的蔡先生擔任西九龍旺角警區JPC禁毒宣傳片的嘉賓，向廣大青少年傳達「對毒品説不」的正面資訊。

蔡先生連續兩年獲委任為禁毒領袖學院首席會長

蔡先生積極參與不同活動，推廣正面訊息，回饋社會。

積極運動 鼓勵健康生活態度

運動作為澳至尊企業文化的核心元素之一，本集團對內積極組織各類型體育活動，對外透過贊助及參與社區運動項目，支持本地體育發展，鼓勵社區建立健康生活態度。

本集團成立信基空手道道場推廣空手道運動，培育出眾多優秀運動健兒，在本地公開賽事中取得驕人成績。年初，信基學員在全港空手道青少年大賽中勇奪搏擊冠軍及套拳亞軍；在香港空手道超級聯賽中，分別奪得亞軍及季軍；2022年8月，奪得2021-2022年度全港校際空手道大賽中學男子組季軍。同期，澳至尊全力贊助及支持由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舉辦的全港校際空手道大賽【澳至尊盃】。

本集團主席蔡先生是一名運動愛好者，日理萬機的他還擁有空手道黑帶、教練和裁判的身份。今年3月，蔡先生擔任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選拔賽的裁判，為挑選今年度出戰亞洲賽及東亞賽的香港代表出一分力。

本集團積極組織員工及員工家屬參與多元體育活動，包括跑步、行山、專業伸展鍛練等，貫徹堅毅精神之餘，亦有助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2023年4月，作為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會長的蔡先生，以英國聖約翰救傷隊跑手代表身份參加倫敦馬拉松，為慈善不遺餘力。

2023年3月，蔡先生參加深圳寶安馬拉松，現場氣氛激昂！

2023年3月，蔡先生參加日本東京馬拉松，即使慈善名額搶破頭，依然為善不甘後人。

培育棟樑 關愛學子

青少年是未來社會的棟樑，社會不斷進步有賴於青年的發展。澳至尊多年來重視青少年教育，多次參與院校各類型講座，並為有經濟困難的學子提供援助。

2023年2月，蔡先生獲東涌靈糧堂怡文中學邀請擔任生命教育講座嘉賓，分享如何克服困難和面對失敗的經驗。

2023年1月，蔡先生繼續為香港中文大學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師友計劃導師。

2022年11月，捐贈款項予慈善機構愛基金，為中國數以千萬的留守兒童提供更好的教育及生活環境。

2022年8月，蔡先生在iMBA智富商薈啟動禮的專訪中，就未來香港青年人的發展及大灣區的各種機遇提供意見。

2022年8月，董之英紀念中學師生們參觀考察澳至尊專門店，學習品牌營運模式和銷售策略，以及了解健康食品的市場發展趨勢。

職場福音 心靈良藥

商場如戰場，企業間競爭激烈，而職場同樣是一個沒有硝煙的戰場，競爭殘酷。本集團時常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如電影觀賞、演唱會、福音午餐會、幸福小組等，邀請員工及員工家屬一同參與，為生活及工作注入滿滿正能量。於今年4月，我們邀請了香港公司及國內分公司逾百位員工及其家屬，觀看關心妍於紅館舉辦的「Shine妍亮福音演唱會」，滋潤心靈。

蔡先生熱心分享營商經驗及職場上的美好見證，鼓勵聽眾在工作崗位上竭力盡責，堅守初心。今年初，他應英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及教會邀請，到當地主講多場佈道會及職場專題講座。

2023年2月，蔡先生在無線電視明珠台恩雨之聲【商】信總有愛節目中，分享職場見證，實踐人生使命。

2022年12月10日，蔡先生獲播道會福泉堂邀請，參加聖誕佈道會，主講【小老闆，大Boss】。

2022年11月至12月， 蔡先生獲邀出席澳洲悉尼使命基督福音堂、比華利山華人浸信會、澳洲基督福音堂、悉尼餐福團契、職場鹽光使團、澳洲環球聖經公會、澳洲角聲佈道團等舉辦的巡迴主日崇拜講道、福音佈道會及專題培靈會。

2022年9月，蔡先生接受【恩雨之聲】專訪，分享信主與成長歷程，分享營商經歷與職場宣教心得。

2022年9月，蔡先生擔任鑽石山浸信會【上帝要你快樂】演講嘉賓。

權威認證及獎項殊榮

澳至尊繼續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肯定，是投資者和顧客值得信賴的企業及品牌。

澳洲原產標誌

澳洲原產標誌由澳洲AMCL頒發，是澳洲最值得信賴、公認和廣泛使用的原產國標誌。由第三方認證系統支持，以確保持有該標誌的產品為真正的澳洲原產。

國際優良生產規範

澳洲藥品管理局，簡稱TGA，隸屬澳洲聯邦政府衛生部。澳至尊產品獲TGA權威認證，並於根據國際GMP標準認證的廠房製造，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生產標準，確保產品達到高質量水平。

主要重金屬安全測試

為確保產品質素，澳至尊為含有來自深海的原材料之產品進行特別檢測。產品通過主要重金屬測試，不受污染，符合國際標準，保障顧客健康。

優質旅遊服務

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每年嚴謹評審，產品和服務達到「明碼實價、資料清晰、優質服務」標準，才可獲取殊榮。讚揚澳至尊的高水平服務質素，能鞏固香港作為優質旅遊都市的形象。

香港卓越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透過多項專業評審，頒發「香港卓越名牌」殊榮予澳至尊，表彰其在發展原創品牌方面的持續卓越表現，是優質品牌及其產品的榮譽象徵。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由信報主辦，評選過程非常嚴謹，獲選的傑出上市公司均實至名歸，對投資者來說是極具價值的參考指標。

超級人才企業獎

由香港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通過專業評審及生產力促進局的詳細審核，本集團連續10年成功延續嘉許資格，榮獲升格為「Super MD」，表揚我們持續重視人才培訓，在人才發展方面具卓越成就。

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由am730、PR ASIA亞洲公關和Roadshow路迅通所合辦，嘉許具市場價值，以及在行業中的地位和業績都受到資本市場認可的上市公司。

「滙豐營商新動力」可持續供應鏈領袖

由香港滙豐銀行主辦，嘉許本集團將具影響力的可持續發展計劃，融入於日常運作中，並對持續推動環保及改善企業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肯定。

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主辦，為表揚澳至尊積極發展創建香港星級品牌，打造更多高質量和高效益的產品及服務，促進各地經濟發展。

智選品牌大獎

南華傳媒《資本壹週》舉辦，由多位政商界知名人士擔任評審。獲獎的品牌皆是業界先鋒，並在各自領域上擁有市場高度領導地位，足以證明澳至尊是香港保健食品業界的翹楚。

亞洲卓越品牌

亞洲週刊主辦，透過讀者與商界推選出最具影響力的國際或本土品牌。澳至尊榮獲「亞洲卓越品牌」，以表彰品牌的理念、實踐及品牌領軍人物不斷創新的卓越表現。

香港名牌 金獎品牌

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舉辦，除了設立專業評審委員會外，亦舉行大型公眾投票活動，表彰香港本地創立的傑出品牌，推動本土市場的發展。

大灣區傑出青年女企業家獎

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聯合舉辦，嘉許澳至尊創辦人之一蔡何家敏女士所創出的企業傳奇，表揚其卓越事業成就。

最佳海外市場推廣大獎

於澳洲活曼特藥業集團30週年慶典中，獲澳中工商業委員會Ms. Alison Airey頒發最佳海外市場推廣大獎，嘉許本集團在亞太地區推廣澳洲優質健康產品的卓越成就。

香港十大傑出網商大獎

阿里巴巴B2B電子商貿平台與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網商會聯合主辦，獲取殊榮，肯定澳至尊成為傑出的網商代表並作為行業楷模，推動香港電子商貿行業的進一步發展而作出的貢獻。

父母最愛（母嬰）補充品品牌

親子王國是香港著名的親子網站，經過嚴謹的專業評審及網民投選，澳至尊榮獲親子王國頒發「父母最愛（母嬰）補充品品牌」大獎。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表揚及公開嘉許本集團是一間關懷社群，並且實踐社會責任和具有良好企業精神的公司。

「友」「家」好僱主

澳至尊為《好僱主約章》的簽署企業，承諾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獲勞工處頒發《「友」「家」好僱主》標誌，肯定其在推行家庭友善僱傭的措施成效。

企業「一」起動嘉許計劃

由凝動香港體育基金主辦，嘉許澳至尊為企業建構健康活力的工作環境，帶動員工及其家人參與體能活動， 建立大眾健康生活環境。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報。

年度回顧

本回顧年度是峰迴路轉的一年。本年度上半年仍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邊境管制嚴謹，零售市場疲弱。在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以審慎靈活的方式有策略地經營業務。於2023年初，期待已久的疫情控制措施放寬及全面通關為經濟及零售業帶來正面影響。訪客及人流回升改善了消費者情緒。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收益增加13.5%至146,158,000港元，令人鼓舞。本集團亦扭虧為盈，錄得本年度綜合溢利497,000港元，而2022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843,000港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以答謝股東的堅定支持。

前景

持續三年的全球疫情終於逐漸緩和。本集團以實力和毅力渡過了艱難時期，現在迎來後疫情時代的光明。隨著各行各業逐步復常，本集團決心抓緊上升勢頭，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將推出優質及效益多元化的新產品，以滿足目標顧客的不同需要。此外，本集團致力與本地及海外潛在新業務夥伴合作，以拓展線上及實體店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已與銷售網絡廣泛的供應商及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藉此於國際健康產業建立穩固根基。另外，為支持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地區招聘及建立活力充沛的團隊，從而有策略地為正在亞洲蓬勃發展的健康產業服務。我們為員工制定適切的全面持續發展計劃，讓彼等成為專業人才，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向曾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激勵及回報。

作為認真、負責的集團，「促進社會的健康與福祉」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價值。我們已籌辦及贊助各式各樣的健康及體育計劃，涵蓋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乃至社區。多年來，本集團已為多項體育活動提供支持，包括跑步、遠足、空手道、足球、單車及專業伸展課程。參與者一直分享運動及體育活動的樂趣與能量。本集團旨在鼓勵健康的生活方式，為社區營造良好氛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並誠摯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與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穩健前行，力爭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主席
蔡志輝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澳至尊
AUSupreme

NMN永恆至尊
33000

120粒
日本製
腸溶性素食膠囊
100% VEGAN

三大國際專利

BIOPERINE®

☆特許第4470212號 美肌嫩膚專利

☆特許第6326611號 抗糖化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管理的主要品牌包括「Ausupreme」、「Organic Nature」、「Superbee」及「Top Life」，均透過我們完善的「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

市場概覽

於回顧年度，在通脹的營商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持續的COVID-19疫情下，香港零售市場經歷重大不確定性及挑戰。

隨著COVID-19疫情自2023年初以來有所緩和，旅客的流動性及經濟活動逐漸邁向復常。自2023年2月起，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正常旅遊全面恢復，加上COVID-19疫情限制措施放寬，推動了香港零售市場於2023年第一季的復甦。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2023年第一季的訪港旅客總數較2022年最後三季的訪港旅客總數約600,000人次大幅增加633.3%至約4,400,000人次，當中約3,400,000訪港旅客人次為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自全面恢復正常旅遊以來，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刺激了香港的零售活動。

經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於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香港整體零售銷售較去年同期錄得6.9%增長。同時，於2023年第一季，香港整體零售銷售較去年同期錄得24.1%的增長。這顯示香港零售業復甦的樂觀跡象。

整體表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146,158,000港元，較2022年度的128,726,000港元增加13.5%。此外，於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錄得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6.8%，表現明顯優於香港零售市場24.1%的整體增長。同時，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843,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轉虧為盈，錄得綜合溢利49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致力調整營銷策略及業務計劃，以適應千變萬化的營商環境及減輕疫情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業績錄得正面上升趨勢。本公司一直積極檢討及改善其業務計劃，以加強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設有17間專門店及60個寄售專櫃（2022年3月31日：18間專門店及64個寄售專櫃）。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物色專門店的合適地點及其他銷售渠道，從而提高其於目標客戶之間的知名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2022年最後三季的業績仍持續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然而，於2023年1月的中國內地邊境限制放寬，帶動了大量旅客訪港。於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本集團收益較前一季顯著增加38.1%。此外，消費者情緒長期受到抑制，經濟氣氛好轉鼓勵消費者消費。在此有利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146,158,000港元（2022年度：128,726,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497,000港元（2022年度：虧損843,000港元）。轉虧為盈的變動將於下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貨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健康補充產品	**141,400**	**96.7%**	122,675	95.3%
個人護理產品	**3,075**	**2.1%**	4,172	3.2%
蜂蜜及花粉產品	**1,683**	**1.2%**	1,879	1.5%
總計	**146,158**	**100.0%**	128,726	100.0%

年內，本集團來自(i)健康補充產品的收益增加15.3%至141,400,000港元（2022年：122,675,000港元）；(ii)個人護理產品的收益減少26.3%至3,075,000港元（2022年：4,172,000港元）；及(iii)蜂蜜及花粉產品的收益減少10.4%至1,683,000港元（2022年：1,879,000港元）。銷售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i)恢復通關及防疫限制放寬；(ii)本集團致力調整營銷策略，例如提供具吸引力的折扣優惠、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推廣活動以及於電視及公共交通投放廣告；及(iii)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促使人們對健康產品的需求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專門店	**39,890**	**27.3%**	36,989	28.7%
寄售專櫃	**79,829**	**54.6%**	62,835	48.8%
電子商貿	**17,921**	**12.3%**	17,584	13.7%
其他銷售渠道	**8,518**	**5.8%**	11,318	8.8%
總計	**146,158**	**100.0%**	128,726	100.0%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門店及寄售專櫃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增加7.8%至39,890,000港元（2022年：36,989,000港元）及27.0%至79,829,000港元（2022年：62,835,000港元）。該等增長乃歸因於中國內地重新通關，大量旅客到訪香港及澳門，推動了消費。於本年度，電子商貿的銷售額輕微增加1.9%至17,921,000港元（2022年：17,584,000港元），而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則減少24.7%至8,518,000港元（2022年：11,318,000港元），此乃由於其中一名批發客戶因疫情而減少採購。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1,344,000港元或5.7%至24,924,000港元（2022年：23,58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輕微增加1.2%至82.9%（2022年：81.7%）。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107.9%至4,238,000港元（2022年：2,038,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2.1%至90,837,000港元（2022年：80,998,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挽留人力資源政策導致寄售佣金及銷售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0.5%至32,421,000港元（2022年：29,348,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帶動：(i)本集團引進新產品及業務發展所需的差旅及交際相關開支；及(ii)支持本集團人才發展所需的員工培訓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18,000港元（2022年：無）及租賃負債利息550,000港元（2022年：32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663,000港元（2022年：所得稅抵免2,12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由2022年度錄得綜合虧損轉為錄得綜合溢利，達致扭虧為盈所致。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制計提；本集團符合資格的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497,000港元（2022年：虧損843,000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為0.07港仙，而2022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11港仙，其乃按年內溢利497,000港元（2022年：年內虧損8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2,000,000股普通股（2022年：76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外匯風險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集中管理及監控。其主要目的為有效率地動用資金及妥善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69,869,000港元（2022年：105,324,000港元）及156,060,000港元（2022年：166,565,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3.7（2022年：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為48,353,000港元（2022年： 95,300,000港元），其中41,044,000港元（2022年： 56,15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7,309,000港元（2022年： 39,144,000港元）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其主要以港元、日圓、澳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其他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2,898,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無），該借款為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該銀行按揭貸款按貸款合約內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及最後還款日為2029年8月21日。

銀行借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9,496,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無）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僅為1.9%（2022年3月31日：無），以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總額之百分比列示，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被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22年：無）。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為189人（2022年：158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與經驗、本集團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向僱員支薪。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員工購物折扣及內部培訓。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7,620,000港元（2022年：1港仙，總額7,620,00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10月6日或前後派發。

未來展望及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導致本年度首九個月的零售消費氣氛疲弱，本集團展現韌性，並積極檢討其業務計劃，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自2023年初與中國內地全面通關以來，人流逐漸回升，香港零售市場亦漸見起色。然而，旅客人數及旅客消費並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平。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不同協會於2023年推出各種推廣旅遊業及零售業的活動，預期整體零售市場將繼續發展。

為迎接後疫情時期的新篇章，本集團已為零售市場復甦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做好準備。考慮到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擴大客戶群。我們將推出針對不同客戶群的產品，以更好地保障客戶的健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精簡存貨水平及優化自營專門店及寄售點的實體店網絡，以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建立與各業務夥伴的潛在銷售渠道，以加強零售覆蓋範圍。

整合線上及線下銷售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關注重點之一，從獲取最新產品及健康知識、獲得個人化及優質的線上及線下客戶服務到快速獲取優質產品，從而提升客戶的無縫購物體驗，並持續進行系統升級以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本集團借助數碼營銷工具針對目標客戶群開展營銷活動，深化品牌的市場滲透。

加強人才發展一直是本集團持續增長(尤其是在本地零售業人手短缺的情況下)的重要因素。本集團將提供各種員工培訓，以提高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能力。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從而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隨著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新商機，進一步發展及實現本集團的可觀長遠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4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時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蔡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atitudes的董事及股東。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管理。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連同蔡太太）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蔡先生於香港在健康補充產品的營銷、分銷、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

蔡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食品及營養科學文憑，並於2010年12月獲該所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17年2月獲資本企業家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

蔡先生一直活躍於香港健康食品行業及商界。彼分別自2010年及2014年起獲委任為香港保健食品協會的理事會會員及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名譽會長。彼自2009年起於香港浸會大學擔任職業指導計劃的榮譽職業顧問、自2013年9月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醫療保健及應用科學部榮譽顧問及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園導師計劃的導師。蔡先生亦自2015年起為僱員再培訓局中小企師友計劃導師、自2018年起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項下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2023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成就外，蔡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教育、社會活動及發展。蔡先生已被委任以下公職：

- 自2021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禁毒領袖學院首席會長；
- 自2018年起，香港警務處旺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 自2019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舉辦的明日之星 — 上游獎學金審批委員會委員；
- 自2021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明日之星 — 星伴同行友師計劃導師；

- 自2020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社會資本摯友委員；
- 自2018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葵青區顧問；
- 自2021年起，香港醫療輔助隊荃灣區一級聯絡主任；
- 自2022年起，香港交通安全隊西九龍總區總隊監；
- 自2022年起，香港交通安全隊九龍城區指揮官；
- 自2022年起，九龍城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委員；
- 自2021年起，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港島及九龍少青團行政分區聯隊副會長；
- 自2016年起，香港觀塘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委員；
- 自2021年起，香港中文大學師友計劃導師；
- 自2012年起，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校董；
- 自2010年起，寧波公學校友會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 自2019年起，環球天道機構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7年起，天道書樓董事；
- 自2011年起，基督教角聲佈道團香港分會董事；及
- 自2021年起，真証傳播參事。

蔡先生為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的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的妹夫。

何家敏女士，4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彼亦為信基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atitudes的董事及股東。蔡太太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團隊的運作並制訂營銷策略及宣傳計劃。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太太(連同蔡先生)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彼於香港擁有超過20年健康補充產品營銷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蔡太太亦榮獲南華傳媒資本才俊頒發「CEO of the year 2017」獎項、香港商報頒發「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獎項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18」獎項。於蔡太太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成功提升及推廣其品牌形像及整個保健產品系列並於近年來屢獲多個組織的獎項及認可。

蔡太太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品營銷學高級文憑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彼並自2018年起獲委任為僱員再培訓局的中小企師友計劃的導師。

何女士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之妹妹。

何俊傑先生，53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何先生於2013年3月4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銷售及營銷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擴展。

何先生於2003年12月於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深造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金融市場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於溢勝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一職。

何先生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妻舅及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之兄長。

區俊傑先生，47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區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基本設施，包括網上銷售渠道的發展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維護。彼亦負責專門店及寄售零售店銷售專櫃之行政支援。

區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後獲晉升至資訊科技經理)。區先生於不同範疇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工作經驗。

區先生為鄧穎珊女士(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表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68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陸教授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教授分別於1985年10月及2001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陸教授自2019年1月起為法國里昂商學院的市場學教授及歐亞品牌管理中心主任。彼為品牌專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豐富的品牌及營銷管理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品牌管理中心(現為亞洲品牌及市場學中心)的創辦人。彼自2008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品牌發展局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品牌總商會顧問。陸教授現為翔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高銘堅先生，60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86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文憑。高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彼於1995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先生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準會員，並於2017年8月成為會員。

高先生在香港曾效力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以及多間上市公司，在會計服務和企業財務管理的經驗超過25年。高先生曾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2))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務。彼分別自2022年1月4日起退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自2022年7月1日起退任該公司之財務總裁。

尹祖伊博士，54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博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於1994年1月及1995年5月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彼並於2019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博士。

尹博士為ECOACH Limited創辦人，為香港及內地的不同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政府部門提供培訓及顧問工作；主要範疇包括領導能力、管理、創新及策略等。此外，彼也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客席講師，主要教學範疇為企業家精神、領導變革及更新組織文化。

高級管理層

鄧穎珊女士，48歲，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鄧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及監督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庫務、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

鄧女士於1997年6月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於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獲勞倫森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2001年9月獲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於2014年成為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此外，彼於2008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女士於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鄧女士為區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表姐。

巫雪蓮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市場部副總監。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巫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推廣活動、宣傳資料及品牌形像。

巫女士於2000年12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學士學位。巫女士完成Beauty Tech籌辦的課程，並獲頒Beauty Therapy文憑證書。彼亦於2005年7月獲倫敦城市專業學會頒授Beauty Therapy(中國)文憑級資格。彼於2010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加入智美技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美容採購人員。

黎家蕙女士，37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監。彼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黎女士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宜。

黎女士於2004年6月獲青年會專業書院授予會計學文憑。彼獲發倫敦工商會認可的商業計算證書。黎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會計文員，憑藉過去10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彼於2015年2月晉升為高級管理層。彼於2022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股東負責的原則，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本報告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全部強制披露規定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便實現其宗旨。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助董事履行彼等職責。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共佔董事會成員超過40%：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博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若干執行董事間之家庭關係載列如下：

	關係		
執行董事姓名	**蔡志輝先生**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蔡志輝先生	—	丈夫	妹夫
何家敏女士	太太	—	妹妹
何俊傑先生	妻舅	兄長	—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屬獨立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4，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何俊傑先生、區俊傑先生、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透過閱讀由公司秘書提供的最新資料以重溫對企業管治的認識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備案，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檢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蔡志輝先生	4/4
何家敏女士	4/4
何俊傑先生	4/4
區俊傑先生	4/4
陸定光教授	4/4
高銘堅先生	4/4
尹祖伊博士	4/4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且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何俊傑先生、區俊傑先生、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亦已出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董事會現時的組成，主席（同為聯席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營運及整體健康及個人護理行業的深入認識、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範圍，董事會相信由蔡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全體成員後作出，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相信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堅先生、陸定光教授及尹祖伊博士。高銘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就其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予以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間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的資源充足及地位合適，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的議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呈董事會作審議及批准；(ii)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高銘堅先生	3/3
陸定光教授	3/3
尹祖伊博士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自2023年3月17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祖伊博士及高銘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尹祖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貢獻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呈報予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ii)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尹祖伊博士	3/3
高銘堅先生	3/3
蔡志輝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定光教授及尹祖伊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陸定光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評估及批准(i)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於2022年9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陸定光教授	2/2
尹祖伊博士	2/2
蔡志輝先生	2/2

提名政策

目的

本政策載有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的原則，以提名供(i)董事會委任或(ii)股東選舉為董事。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提名時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候選人應擁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應能投放充足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參與入職課程、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
- 應根據任人為才及客觀的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文化／專業背景等)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及經驗平衡；
- 候選人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具備適當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才幹勝任董事職位；及
- 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

提名程序

- 倘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就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及
- 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作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推薦有關候選人參選或重選(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的裨益。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為基準。

董事會在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及甄選員工時，將致力維持性別多元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女性成員，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有3名女性高級管理層人員。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滿意其於本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員工多元化

誠如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包括高級管理層)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男女佔比分別為9.0%及91.0%。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並將致力維持目前的平衡。

董事會的獨立觀點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4，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以及獨立的觀點與意見(「**該等機制**」)。

該等機制涵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獨立評估；薪酬；董事會決策；審閱政策實行。

董事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於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任何交疊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而可導致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出現利益衝突，且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彼等繼續展示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不偏不倚及客觀觀點的能力。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於本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等機制仍然有效。

反貪污政策

為概述本公司對預防、偵查、報告及調查任何可疑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及為提供有關確認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的資料及指引，本公司已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7的集團全面適用的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

根據反貪污政策，已列出有關普遍賄賂及貪污形式的指引，以供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遵守。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違反反貪污政策及任何接獲賄賂要約的僱員均應向其上級及／或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反貪污政策的貪污或不遵守任何規則及規例的個案被呈報。

反貪污政策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行業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標準。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構成其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部分。

根據舉報政策，舉報者可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與本集團往來的任何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有意舉報事宜的舉報者可向審核委員會發送書面舉報報告。所有舉報個案均獲保密調查，以確保保障舉報者。於本年度，概無可疑的舉報活動被呈報。

舉報政策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行業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此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9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重續彼等各自的三年服務協議，由2022年9月12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9年9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9月12日與本公司重續彼等各自的三年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在需要為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唯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下表載列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員於2022年12月辭任)的薪酬組別：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獨立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730,000
非核數服務	55,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此外，華融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所載對本公司營運及／或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以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監督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內部審核職能適合外判。因此，本公司已聘請一家外部專業公司為本集團每年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藉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行之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及早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已委任鄧穎珊女士為公司秘書。彼熟悉了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彼密切參與籌備上市。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鄧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作為公司秘書，鄧女士向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她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在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由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簽署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而要求者的身分及股權則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或電郵至info@ausupreme.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將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已發佈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股東及通訊活動，並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所有股息分派獲充足撥備，並遵守大綱及細則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宣派及派付股息應受法律限制以及貸款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

一般而言，末期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由股東批准。

股息分派的程序如下：

(a)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b) 董事會可於考慮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c) 本公司不能保證於任何年度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d) 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待董事會酌情釐定及股東批准後(如有需要)，方可作實；及

(e) 公司秘書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及公告(包括通知及會議記錄)。所有文件最終於財務部門的法定記錄中歸檔。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遵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最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新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本集團通過「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按銷售渠道、種類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溢利及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至188頁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3年9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總額7,620,000港元（2022年：1港仙，總額7,620,00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年報則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10月6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乃至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誠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載於本年報第17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此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儘管下表所列未必詳盡，下表摘錄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各項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附屬法例及法規所管轄。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定，我們需要各種註冊登記、證書及／或牌照以進行業務，該等法律及規定亦載有對我們若干產品的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有所規定的條文。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當局或會處以罰款、責令修正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供應一直依賴第三方。在得益於外界人士的同時，管理層覺察到此營運上的依賴性或使服務容易突然變差或出現失誤，包括商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此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與具商譽的供應商及寄售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財務風險及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及財務風險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6。

報告期間後事件

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間後事件。

(1)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收到一名物業開發商的正式通知，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權於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就一項物業取得空置所有權。該物業的所有權將於同日轉讓予本集團，而計入收購物業的已付按金約人民幣5,105,000元（相當於約5,835,000港元）將確認為投資物業。

(2)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為7,620,000港元，惟須先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盡力建設環保企業。本集團設立政策及常規，達致資源保育、節能及減廢，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0至9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會進行定期檢討。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告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顧客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收集、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改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會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9至10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84至1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102至103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投資物業的詳情」一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賬加保留溢利總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儲備可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於2023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00,876,000港元，即股份溢價賬91,260,000港元加保留溢利9,616,000港元的總和。

捐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32,000港元（2022年：215,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的董事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蔡志輝先生、區俊傑先生及陸定光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至少一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仍然存續且(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指的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蔡志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25,340,000	55.82%
何家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25,340,000	55.82%

附註：

1. 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擁有Beatitud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已發行股本50%。於2023年3月31日，Beatitudes為持有本公司約55.8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Beatitudes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權益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計算得出。

(ii) 於Beatitudes普通股的好倉 — 一間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Beatitudes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50%
何家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待上市後，方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生效。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延挽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授予額外獎勵，進而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就董事會認為過往或日後會對其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所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3) 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9.84%。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份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下列段落所述，否則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凡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以致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總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行使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附有提早終止條文則另作別論。

(6) 持有購股權至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在提呈相關購股權時另有實施者外，否則沒有規定須持有所獲授的購股權一段時間後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8) 行使價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止，即在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及

(b) 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下列股份的好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Beatitude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25,340,000	55.82%
高遠	實益擁有人	93,635,000	12.29%

附註：

1. Beatitud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23年3月31日擁有本公司約55.82%股權。

2. 上表所示之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之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更新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4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酬金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過往每月基本薪金及津貼 港元	每月基本薪金及津貼（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港元
何俊傑先生	78,000	83,000
區俊傑先生	69,000	71,50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全部宣布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本年度內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重大關連方交易」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與否），而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具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細則僅在其條文並無因適用的法例及規則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

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少於10%。此外，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0.7%（2022年：49.9%），而本集團的最大分銷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34.2%（2022年：28.1%）。

我們主要向於澳洲及日本的五間供應商（2022年：於澳洲及日本的四間供應商）採購製成品，向該等澳洲的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99.6%（2022年：94.6%），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76.4%（2022年：66.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於回顧年度內於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0頁標題為「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外，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文及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

(1) 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ture's Elite Limited（「**買方**」）與蔡先生及蔡太太（兩者均為執行董事，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蔡太太擁有50%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453,000港元（「**交易事項**」）。翹博持有一間位於香港的倉庫。交易事項於2023年1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0日完成。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並非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蔡先生及蔡太太均為執行董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2(b)(iii)，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中披露。

(2)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所述，翹博（一間由蔡先生及蔡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業主）與信基（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翹博同意向信基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敬業街65–67號敬運工業大廈3樓C室的物業，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於本年度的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租賃協議**」）。

    鑒於蔡先生及蔡太太均為執行董事，而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作為一訂約方）與一間由蔡先生及蔡太太最終及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故租賃協議於交易完成日期2023年1月10日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9日止期間，租賃協議的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為743,000港元（2022年：870,000港元），並已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翹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有關租賃協議交易項下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自2023年1月10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日完成收購翹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交易。

(3) 於2023年5月30日，Tiger 2023 Limited（「**Tiger**」，一間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及蔡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業主）與信基（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Tiger同意向信基出租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0樓E室的物業，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74,000港元（「**Tiger租賃協議**」）。

鑒於蔡先生及蔡太太均為執行董事，而Tiger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作為一訂約方）與一間由蔡先生及蔡太太最終及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故Tiger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已根據Tiger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予Tiger。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Tiger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Tiger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有關Tiger租賃協議交易項下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Tiger租賃協議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該等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作出建議。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藉其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華融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華融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過去三年獨立核數師的變動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擔任獨立核數師一職。於2022年3月18日，匯聯辭任獨立核數師。同日，華融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華融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銘堅先生(主席)、尹祖伊博士及陸定光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呈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蔡志輝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2023年6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澳至尊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企業，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其業務遍佈亞洲多個地區，為市場提供一流的優質營養及健康產品。本公司自2016年9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1)，以滿足其發展需要，並為香港首間於主板上市的西式保健品公司。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重視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已在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投資等營運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希望在高效運營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在社會方面，我們關注與僱員的關係、產品安全及社區投資。本集團一直對僱傭及勞工待遇持公平公正的態度。在產品責任方面，我們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以保障客戶的健康。我們亦重視社區投資，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僱員關懷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多元化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

產品質量
- 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引進優質產品及確保產品質量穩定

社區投資
- 積極參與社區服務
- 支持各類慈善活動及組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在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帶來正面影響。我們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努力，包括但不限於：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零售店商戶

超級人才企業獎

5年+商界展關懷

「企業「一」起動嘉許計劃」嘉許企業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本集團各層面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門的其他辦事處，該等辦事處佔本集團的全部收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設立及報告負有全部責任。董事會會議上不時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負責：

- 執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優先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潛在風險、機遇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及
-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

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並於包括人力資源及營運部門在內的主要部門實施計劃。

此外，本公司亦已聘請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為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協助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企業管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發佈其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披露及說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策略及發展。本報告已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包括本集團所有業務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與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報告範圍並無變動。

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報告。

匯報原則

本報告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以下匯報原則為編製基礎:

匯報原則	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與持份者持續溝通、董事會討論及考慮營運狀況,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並將於本報告中重點披露。
量化	本集團已參照「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2及3計算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量化方式披露(如適用)。
一致性	本集團已使用一致的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編製本報告,以便關鍵績效指標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如本報告的方式或範圍有任何變動,應加以解釋,供持份者參考。

報告獲取途徑

本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usupreme.com)。如兩個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持份者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對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及表現至關重要。我們歡迎持份者透過以下渠道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發表意見：

電郵： info@ausupreme.com
網站： www.ausupreme.com
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強調與持份者保持長期及緊密的關係，以了解彼等的關注事項、保障彼等的利益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已建立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互動：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顧客	• 實地拜訪 • 電郵及客戶服務 • 定期會議	• 確保產品品質及數量 • 穩定關係 • 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僱員	• 政策及程序 • 僱員表達意見的渠道 • 表現評估 • 團隊活動	•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 薪金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健康與安全 • 培訓及簡報會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年報、公告 • 本集團網站	• 穩健合規運營 • 良好投資回報 • 公平、透明和及時披露資訊
供應商／合作夥伴	• 策略合作 • 定期會議及拜訪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及公開 • 分享資料來源 • 及時付款
同業／行業協會	• 行業會議 • 實地拜訪 • 網站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政府、公眾人士及社區	• 現場檢驗、檢查 • 透過編製工作報告及提交批准申請開展討論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保障安全、環境保護及確保履行社會責任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及確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我們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

初步重要性評估

我們參考聯交所的監管趨勢、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提及的行業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同業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議題，以識別潛在重大議題。

↓

重大議題排序

本公司已審閱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以確保其適用性。本公司考慮其對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評估各重大議題的重要性。

↓

確認評估結果

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並確認已識別的重大議題及其重要性。

如下表所示，我們通過評估識別出23項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
環境層面	
能源效益 溫室氣體排放	最高
廢氣排放 氣候變化 廢棄物管理	中等
用水 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包裝材料使用	相關
社會層面	
僱員福利 客戶滿意度 反貪污 產品質量及安全 保護客戶私隱	最高
發展及培訓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管理 產品標籤	中等
人才挽留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投訴處理 保護知識產權 社會投資	相關

營運慣例

反貪污

本集團的營運合乎商業道德及誠信，我們嚴禁業務中出現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亦無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的政策為僱員不得向任何業務夥伴收取或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禮物、貸款、報酬、合約及／或服務。所有僱員須於簽署僱傭協議時，確認或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情況。倘日後出現利益衝突，相關僱員須更新所填報資料並通知管理層。

我們亦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任何懷疑貪污個案。僱員可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或合理懷疑貪污個案，而高級管理層會將相關個案轉交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我們將立即開展調查任何涉嫌欺詐事件，所有舉報個案將保密處理，以保護舉報人的私隱及其他合法權利。倘證實事件屬實，有關僱員將被解僱。

為確保董事及僱員了解本集團的高標準商業誠信，我們已向彼等提供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培訓材料。

產品責任

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及保障客戶私隱。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產品安全及質量

本集團一直透過物色、管理、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管理的多個品牌旗下的各種優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建立品牌形象。該等健康補充產品的活性成分主要來自天然來源，旨在增強消費者的整體身體健康或特定身體機能。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在領有澳洲藥品管理局發出藥品製造牌照並獲GMP認證的藥廠，或領有SGS就液態蜂蜜產品授出HACCP證書的藥廠進行生產及包裝。

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產品安全規則及規例，並保障客戶健康。為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以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採購協議，並實施以下措施：

- 執行董事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按照銷售表現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相關資料挑選產品。
- 品質控制團隊自現有供應商取得成份資料及產品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成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後我們才會下達產品採購訂單。
- 品質控制團隊從供應商處索取產品樣本，透過香港的第三方獨立化驗所檢測成份，以確保產品符合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 我們將對各批次所購買及向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例行檢查。
- 我們的供應商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在運送前符合相關標準。

倘產品經查證後必須回收，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產品回收程序進行回收，並通知所有相關方。我們會定期檢討產品回收程序，以確保所有回收個案得到及時和適當的處理。

此外，我們確保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店鋪並無出售盜版商品、假冒商品或仿製品。

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產品標籤

本集團的合規團隊負責審查產品包裝及設計。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附有清晰的成份聲明及使用説明書，以確保客戶了解注意事項及安全使用產品的方法。我們聘請專業營養師就所有產品的技術及監管要求提供意見，並參考當地法律對宣傳單張、海報及廣告進行技術審查。

此外，我們亦對包裝設計作出修改及指示，並與品牌擁有人溝通，以確保彼等遵守產品銷售地區的規則及規例。

客戶服務

由於客戶反饋是改進服務的寶貴方式，我們認真對待客戶的建議，並已建立一套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客戶可通過多種渠道就產品質量問題與我們聯繫，包括客戶服務熱線、電郵、官方網站等。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及時處理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投訴及查詢。為提升服務表現，本集團已安排所有區域經理參與有關服務改善方案的培訓。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參與調查並及時回應客戶。

知識產權

我們的行為守則清楚列明，所有僱員均有責任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知識產權(如版權、商標及專利資料)的機密性。上司有責任確保其下屬充分了解及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渠道匯報任何潛在違反守則的行為。所有僱員均須於受僱時簽署不披露承諾。

此外，本集團亦確保我們的香港及海外零售店或網上商店不會出售盜版貨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

私隱保護

為保護私隱，本集團已就收集、處理、使用及存取僱員及客戶的個人數據及資料制定政策。我們在收集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時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所收集的所有資料僅用於指定用途及由獲授權僱員查閱。我們所有僱員於受僱時亦須簽署不披露承諾，以保護機密資料，包括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對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客戶信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視供應商為我們的重要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我們向5名供應商採購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其分佈如下：

供應商地區	單位	2023年
澳洲	名	**4**
日本	名	**1**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已制定政策考慮其環境及社會風險，並提高供應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按多項標準評估供應商，包括：

- 高水平的商業道德；
- 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 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及
- 禁止提供或接受任何勒索或其他不當利益等。

一旦發現供應商有任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況，本公司將立即中止合作。

就質量保證而言，本集團對所有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進行報價及基準測試，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亦視乎產品性質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質量證書、安排檢驗，並要求供應商提供分析證明，以更好地監控產品質量。

此外，我們深知，高質素的產品及與澳洲及日本信譽超著的品牌擁有人(主要為製造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是我們長期以來賴以成功的關鍵，而這也是「澳至尊」品牌形象的核心價值。潛在品牌擁有人的甄選標準乃基於以下因素：

- 品牌知名度；
- 產品質量及市場潛力；及
- 潛在品牌擁有人的產品向目標零售商及客戶呈現時，是否切合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我們在挑選具潛力品牌擁有人、品牌及產品時，採取了以下嚴謹方式：

初步評估
- 我們對品牌擁有人的資歷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背景、生產設施及商譽，並估計其製造及／或供應特定產品的預測銷量。

產品評估
- 我們向潛在品牌擁有人取得產品的成份資料及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成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市場調查
- 我們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從而收集更多最新信息，其中包括消費者對產品類型的喜好以及潛在品牌擁有人所製造及分銷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挑選擁有人
- 董事於權衡及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評估相關產品的盈利能力後，挑選品牌擁有人、相關品牌及將由本集團管理及開發的產品。我們其後將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根據上述程序對全部供應商進行評估。

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環保材料，例如使用可回收包裝材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以進一步提升供應商質素，評估及管理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並致力與業務夥伴共同打造可持續的供應鏈系統。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我們重視僱員，因為他們乃本集團長遠成功的基石。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及和諧公平的工作環境，以提高人才挽留、僱員工作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89名僱員（2022年：158名），僱員數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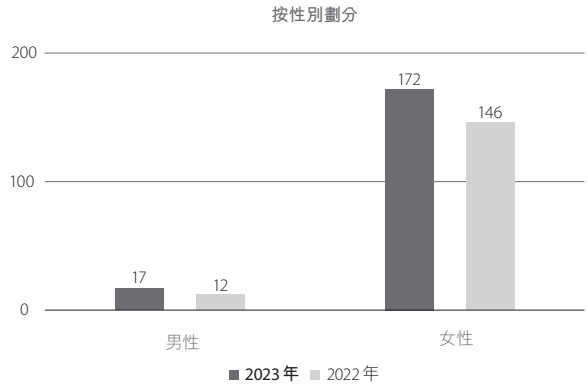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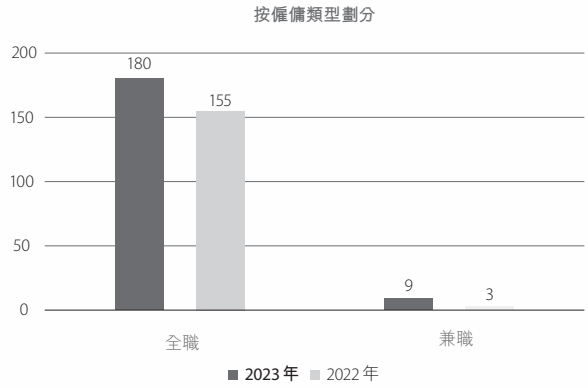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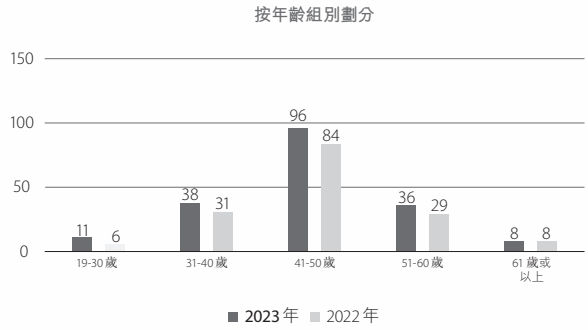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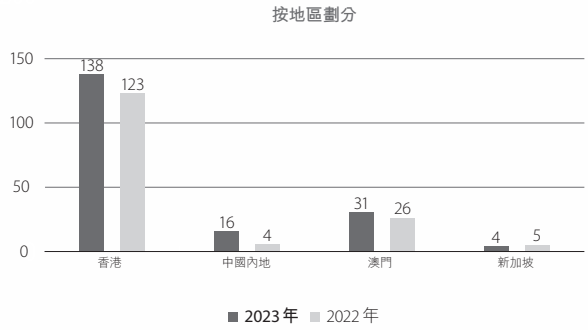

僱員薪酬乃按行業常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僱員表現而定。除支付薪金及佣金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

- 購股權計劃
- 酌情花紅
- 公積金福利
- 生日禮物
- 僱員保險
- 員工購物折扣
- 特別休假(例如生日休假)

本集團承諾為所有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招聘及晉升機會，不論其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我們僅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技能、潛力及表現作出考慮。

就自願辭職或解僱而言，我們遵循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終止僱傭規定。於報告期間的流失率如下：

僱員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5.9**	1.2
女性	百分比	**19.2**	26.1
按年齡組別劃分			
19–30歲	百分比	**45.5**	4.3
31–40歲	百分比	**23.7**	7.5
41–50歲	百分比	**17.7**	11.2
51–60歲	百分比	**5.6**	3.7
61歲或以上	百分比	**12.5**	0.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百分比	**21.7**	26.1
中國內地	百分比	**12.5**	—
澳門	百分比	**3.2**	1.2
新加坡	百分比	**25.0**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防止發生工傷。我們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工亡故事故。於報告期間，我們有一宗工傷事故，導致損失54個工作天。所有工傷均受相關司法權區的僱員補償法規保障。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處理所有工傷事故。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健康及衛生，我們已實施不同的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

- 進行定期及徹底檢查，以識別是否存在職業危害及消除風險。
- 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 在倉庫使用油壓車，避免因搬運重物而受傷。
- 在倉庫及辦公室張貼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海報，以提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
- 最少每兩個月安排清潔倉庫、辦公室及專門店的空調過濾網一次，保持新鮮空氣、減少細菌滋生以及盡量減低員工的呼吸道感染。
- 定期徹底清潔辦公室及倉庫。
- 於店舖、辦公室及倉庫放置空氣淨化器以減少病毒感染。

除身體健康外，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心理健康。我們年內組織各種員工活動，包括午餐聚會、馬拉松、遠足、單車、生日派對等，幫助員工緩解壓力及增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應對COVID-19的措施

面對COVID-19的傳播，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保障僱員及客戶的健康：

- 要求所有僱員在辦公室、倉庫、所有專門店及寄售專櫃佩戴口罩；
- 於疫情嚴重期間安排辦公室員工在家工作；
- 向僱員提供防疫用品及健康補充產品，如COVID-19快速抗原檢測試劑、連花清瘟膠囊、蜂膠丸及維他命C片；
- 暫停非必要的商務差旅；
- 於店舖、辦公室及倉庫購買合格的空氣淨化器；及
- 安排辦公室及倉庫進行徹底清潔。

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受控，我們已根據政府法規有序恢復營運。

發展及培訓

僱員的發展及培訓對維持本集團的卓越服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員工的職業前景。我們提供的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及由本集團為各職級僱員舉辦的其他有關個人成長及可持續發展的培訓課程。通過不同類型的培訓，僱員對企業運營的專業知識、職業及管理技能得以提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培訓數據如下：

培訓數據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47.1**	100.0
女性	百分比	**65.7**	10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90.0**	100.0
一般辦公室員工	百分比	**21.1**	100.0
銷售人員	百分比	**73.8**	100.0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小時	**15.1**	8.6
女性	小時	**2.7**	7.9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7.9**	11.7
一般辦公室員工	小時	**0.6**	7.6
銷售人員	小時	**3.0**	7.8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我們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招聘程序，包括對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彼等符合法定標準。在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罕見情況下，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時處理有關個案，並檢視招聘過程中的漏洞，以改善招聘程序及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環境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有責任保護環境及減少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污染或排放，我們仍採取多項環保措施，包括節能政策及指引。

排放物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廢氣排放來自於貨物交付的車輛使用。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氮氧化物(NO_x)	公斤	**44.63**	34.26
硫氧化物(SO_x)	公斤	**0.10**	0.09
微粒物質(PM)	公斤	**4.14**	3.27

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定期車輛維護及低碳駕駛措施(如關閉空轉引擎)逐步減少廢氣排放。我們亦致力提高燃料效率、優化運輸網絡及監測減排量。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主要來自使用車輛運送貨物至業務營運地區，而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主要來自使用外購電力。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的主要來源為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用水及污水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範圍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	16.3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9**	94.0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3**	0.3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4**	110.6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數目	**0.73**	0.70

為配合國家於2030年前達至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達至碳中和，以及香港於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效益

- 採購能源相關產品時加入能源效益要求。
- 進行能源審核以監察能源消耗。
- 在辦公室、店舖及倉庫使用LED照明系統及節能電器。
- 最少每兩個月安排一次清潔空調過濾網及每年清潔一次空調，確保空調系統有效運作。

節能

- 在非辦公時間關掉閒置電器。
- 採用照明分區控制，以獨立開關倉庫不同區域的照明系統。
- 確保室內溫度控制器設置正確，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24至26℃。
- 在窗戶安裝防曬簾以避免陽光直射並降低對空調的需求。

鼓勵僱員

- 制定節能政策或指引，並通知僱員按照該等政策或指引有效使用資源。
- 在辦公室的照明開關張貼提示／告示，提醒僱員在使用後關掉照明及空調系統。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生產，我們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廢紙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廢紙會定期由廢棄物經銷商或造紙廠進行回收。廢棄物產生數據如下：

廢棄物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無害廢棄物	噸	**2.5**	2.4
密度	公斤／僱員數目	**13.1**	15.2

本集團密切監察無害廢棄物(如辦公室紙張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的產生及其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辦公室營運措施，由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督，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例如：

- 在辦公室及倉庫安排回收廢紙；
- 提倡「無紙」概念，鼓勵使用電子文檔；
- 建議採取雙面打印，並提醒員工明智影印；
- 重用單面廢紙作草稿紙；
- 記錄每位僱員使用辦公資源的情況，避免個人浪費；
- 循環再用店舖及展覽會的傢俱、裝飾及陳列物料；及
- 提醒僱員自律及對維護工作場所的所有設備實行良好常規，以盡量延長設備的使用年期。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就能源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消耗外購電力及汽油，分別用於辦公室、專門店及倉庫的整體照明、手提電腦、熒幕、打印機、銷售點系統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能源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直接能源 — 汽油[1]	千瓦時	**58,953**	55,602
間接能源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82,274**	225,240
總計	千瓦時	**341,227**	280,842
密度	千瓦時／僱員數目	**1,805.43**	1,777.48

附註：

1. 2022年數據所使用的計量單位已作調整，以提高參考性及可比性。

本集團旨在透過「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所述的不同措施逐步提升能源效率。

用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地點，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我們不時密切監察當地的水資源短缺及節約用水議題，以確保供水穩定。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業務地點的用水由租賃公司提供，彼等亦無法提供相關數據。本集團將優化我們的數據收集程序，日後於可行的情況下披露相關數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用水數據如下：

用水	單位	**2023年[1]**	2022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78**	21
密度	立方米／僱員數目	**0.41**	0.13

附註：

1. 由於改善數據收集程序，報告期間的用水數據涵蓋範圍新增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用水量。

為提高用水效率，我們制定了節約用水指引，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遵守有關指引，及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執行情況。指引包括：

- 釐定各工作場所的用水要求並經常檢查用水情況；及
- 定期對隱蔽管道進行滲漏測試，檢查是否有水箱溢出、浪費、破損的水龍頭墊圈及供水系統的其他缺陷。

本集團旨在於店舖的基本營運中使用最少的水、保護水資源，並為當地市場的高用水效益作出貢獻。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涉及生產，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仍致力減少碳足跡及保護環境，例如，我們鼓勵客戶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購物袋及自備環保袋。

可持續發展業務是我們營商操守的基本原則之一。本集團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增長，並制定未來改善環境表現的計劃。透過持續採納上述綠色措施，本集團旨在減少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並提高能源、水及資源效益，同時維持高效的業務營運。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企業構成威脅，並帶來不同的風險及機遇，例如頻繁及更嚴重的極端氣候事件(包括暴雨及颱風)。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而相關產品購自第三方製造商，我們面臨的主要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為因極端氣候事件導致產品供應偶爾出現短缺。然而，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為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產品，而單一供應商的產品短缺影響甚微。

此外，極端氣候事件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暫停及損害僱員的安全。為減低風險，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極端天氣下的應急工作安排，以保障僱員的安全。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和機遇，以減低風險並及時把握機遇。

社區參與

本集團著重回饋社區。作為一家以人為本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利用我們豐富的資源及網絡支持各種慈善組織。我們亦不時鼓勵僱員參與該等活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以下慈善組織合共捐款超過130,000港元：

- 愛基金有限公司
-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 港福堂

除現金捐款外，我們亦積極參與以下慈善活動：

支持禁毒　守護青少年

本集團堅決支持禁毒，攜手各界守護青少年健康。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蔡志輝先生出席第二屆禁毒領袖學院啟動禮，並再次從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先生手上接過禁毒領袖學院首席會長委任狀。蔡先生亦獲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邀請，與學生分享正面思維及禁毒知識。

積極運動　鼓勵健康生活態度

作為澳至尊企業文化的核心元素之一，本集團對內積極組織各類體育活動，支持本地體育發展，並透過贊助及參與社區體育項目，鼓勵社區建立健康生活態度。

本集團成立信基空手道道場，以推廣空手道及培養眾多優秀運動員，彼等在本地公開比賽中取得驕人成績。

培育棟樑　關愛學子

年輕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社區的持續進步取決於年輕人的發展。多年來，澳至尊非常重視青少年教育，參與院校各類型講座，並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幫助。

於報告期間，蔡先生獲東涌靈糧堂怡文中學邀請擔任生命教育講座嘉賓，分享如何克服困難及面對失敗的經驗。他亦繼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師友計劃(CUHK Mentorship Programme)導師。本集團亦邀請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的師生參觀我們的專門店，學習品牌營運模式及銷售策略，以及了解健康產品的市場發展趨勢。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機會服務社區，並積極參與不同慈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內容		相關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 — 匯報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包裝材料由供應商提供，故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產品安全及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產品安全及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私隱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sian Alliance (HK) CPA Limited

致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8至188頁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 貴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於2023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1,618,000港元及15,317,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可收回金額在具有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按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各虧損零售店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銷售額及毛利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的基準，並質疑識別減值跡象時作出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於計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模型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了解預測現金流、評估有關預測銷售表現及預測毛利率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以及將該等輸入數據與已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過往表現以及我們對最新市場資料及狀況的了解；

— 質疑管理層的成本減省措施的可行性及評估營運成本變動百分比估計的合理性；及

— 透過就減值評估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作出調整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及考慮任何合理可能的調整是否會導致重大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存貨約為17,807,000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存貨撇減撥回約1,233,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主要依據市況及存貨的最新售價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過時及滯銷存貨乃根據到期日及隨後使用／銷售情況識別。於計量該等過時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的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主要控制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以及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依據；

— 在參加實地存貨盤點時識別及評估陳舊及過時存貨；

— 按抽樣檢查基準，測試存貨賬齡的準確性，評估陳舊存貨或接近到期日的存貨是否已適當計提撥備；

— 按抽樣檢查基準，參考當前及隨後的售價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於有需要時評估是否已適當計提撥備；及

— 追溯性審查管理層上年就存貨撥備所作判斷及假設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24所披露，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772,000港元及10,311,000港元(須進行預計信貸虧損評估)，已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概無確認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所披露，與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管理層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經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前瞻資料進行調整。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估值師的工作範疇；

— 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模式設計及計算以及模式輸入數據，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審閱管理層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收款時間及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包括債務人的背景及信用程度及還款記錄)之估計的合理性；

— 審閱於報告期後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結算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所載有關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如果我們根據所做的工作，總結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有關情況。在這方面我們並無須報告的內容。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聘用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危機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3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6,158**	128,726
銷售成本		**(24,924)**	(23,580)
毛利		**121,234**	105,146
其他收入	8(a)	**4,238**	2,0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b)	**(486)**	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837)**	(80,9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421)**	(29,348)
融資成本	9	**(568)**	(3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0**	(2,9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63)**	2,123
年內溢利(虧損)	11	**497**	(84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714)**	(2,05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668)**	8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382)**	(1,1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885)**	(2,04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0.07**	(0.1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618**	26,566
使用權資產	17	**15,317**	14,738
投資物業	18	**1,89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1,740**	3,454
收購物業的已付按金	21	**8,934**	18,672
遞延稅項資產	22	**3,897**	3,804
		93,405	67,23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807**	15,0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847**	18,689
可收回所得稅		**—**	1,750
定期存款	25	**7,309**	39,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1,044**	56,156
		96,007	130,8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202**	13,394
銀行借款	27	**2,898**	—
應付股息		**10**	9
租賃負債	28	**9,068**	10,580
撥備	29	**578**	510
應付所得稅		**1,382**	1,020
		26,138	25,513
流動資產淨值		**69,869**	105,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274**	172,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6,671**	5,291
撥備	29	**543**	702
		7,214	5,993
資產淨值		**156,060**	166,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620**	7,620
儲備		**148,440**	158,945
權益總額		**156,060**	166,565

於第98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蔡志輝
董事

何家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兑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7,620	91,288	(1,688)	(92)	1,546	77,553	176,227
年內虧損	—	—	—	—	—	(843)	(84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2,052)	853	—	—	(1,19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052)	853	—	(843)	(2,04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7,620)	(7,620)
於2022年3月31日	7,620	91,288	(3,740)	761	1,546	69,090	166,565
年內溢利	**—**	**—**	**—**	**—**	**—**	**497**	**497**
其他全面開支	**—**	**—**	**(1,714)**	**(1,668)**	**—**	**—**	**(3,38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714)**	**(1,668)**	**—**	**497**	**(2,8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7,620)**	**(7,620)**
於2023年3月31日	**7,620**	**91,288**	**(5,454)**	**(907)**	**1,546**	**61,967**	**156,060**

附註：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所欠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債務獲豁免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0**	(2,96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5**	2,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99**	12,645
利息收入	**(635)**	(102)
撥回撇減過時存貨	**(1,233)**	(1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租賃修訂收益	**(19)**	—
融資成本	**568**	326
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3)**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14,512**	11,781
存貨增加	**(1,476)**	(5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06)**	4,7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42)**	2,585
撥備減少	**(91)**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97**	18,608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1,278**	(5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5**	18,07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62)**	(1,351)
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26,536)**	—
提取定期存款	**31,835**	1,351
已收利息	**635**	1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72**	102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3,940)**	(14,370)
償還銀行借款	**(120)**	—
已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7,619)**	(7,6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79)**	(22,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832)**	(3,865)
匯兑變動影響淨額	**(280)**	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56**	59,9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44**	56,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蔡志輝先生(「**蔡先生**」)及何家敏女士(「**蔡太太**」)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4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使其所指為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報財務報告框架*(經由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而言，收購方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增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在「百分之十」測試下對原有金融負債條款的修訂是否構成的重大修訂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對首次應用日期(2022年4月1日)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第13號之修訂本從範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1]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遞延結清的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權利的評估提供了澄清及額外指導，其：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倘在報告期末滿足有關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澄清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時，如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使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2022年修訂本」)

2022年修訂本修訂於2020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有契約條件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約條件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2022年修訂本」)(續)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約條件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與2020年修訂本一同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重大會計政策」一詞之處。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即使金額不大,惟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蓋過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説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得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附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外(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未構成業務的資產，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法為首先將收購價按照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而餘下的收購價則基於彼等各自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溢利。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的綜合活動及資產。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2022年4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的款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當日確認的金額將會受影響。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情況而隨時間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製造或加強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 本集團之履約不會製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倘合約包含與銷售折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金額以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有否受限的評估)，藉此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現況，以及於報告期間內的情況變化。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附帶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就具有不同產品退貨／換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全數確認以下各項：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益)；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貨品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調整為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會終止確認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終止確認物業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的條款與條件隨後大幅改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合約組成部分代價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處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所招致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及
- 如租賃期內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金。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金費率變動的浮動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費率計量。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升幅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這種情況下於重估日期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及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由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如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單項租賃：

- 該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成比例增加，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個別合約的具體情況。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並未入賬列作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寬減)。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倘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的方法，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不作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除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須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推移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完全擁有地權除外，其總是被視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則上述假設會被推翻。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目前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為中國內地員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內地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關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對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僱員而言，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一旦已支付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進一步支付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根據上述定額供款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供僱主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相關市場中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於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儲備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續)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作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已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有別，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c)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i)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ii)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的優惠；

(iv) 借款人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v)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d)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前景時(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則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面對強制執行活動，當中已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款在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基準。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確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移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一項金融負債及一項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能證明擁有一個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在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批准該等股息期間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時間推移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全部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由於金額被視為不重大，故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可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無報價股權投資之投資金額約為1,740,000港元(2022年：3,454,000港元)，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引致此工具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公平值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詳情分別於附註6(c)及20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賬齡分析，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根據一般方法對類似性質的對手方進行分組，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及計及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b)及24披露。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於過往期間所作的存貨撇減金額或相關撇減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

於2023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7,807,000港元(2022年：15,098,000港元)及存貨撇減撥回約1,233,000港元(2022年：150,000港元)計入損益賬的銷售成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則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3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9,915,000港元及3,427,000港元(2022年：24,671,000港元及3,095,000港元)。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分別於附註16、17及19披露。

(e)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約3,298,000港元(2022年：2,74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4,288,000港元(2022年：1,4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尤其是COVID-19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的不明朗因素。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涉及附註18所載市況的若干假設。

於依賴估值報告時，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包括因宏觀經濟環境、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的複雜性增加、政策方向及／或按揭要求的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導致的任何市場違規、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潛在風險)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透過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敏感度分析，已就宏觀經濟環境變動的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899,000港元(2022年：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8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參考其債務狀況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檢討其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狀況，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17.6%及15.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740**	3,454
按攤銷成本	**75,436**	111,6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0,849**	28,13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i) 外匯風險

為作呈列目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其功能貨幣與港元不同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以進行合併。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可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日圓**」)、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為供呈列用途,承受風險的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利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於2023年3月31日				於2022年3月31日			
	日圓	**澳元**	**人民幣**	**美元**	日圓	澳元	人民幣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69**	**752**	281	319	1,053	741
定期存款	**—**	**—**	**—**	**—**	—	5,8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	**5,381**	**10,937**	**1,886**	76	65	721	1,2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	**(2,455)**	**(130)**	**—**	—	(2,530)	(12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20)**	**2,926**	**12,976**	**2,638**	357	3,725	1,653	1,988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該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風險有限。因此，並無呈列美元波動之敏感度。因此，本集團面臨澳元、人民幣及日圓波動的風險。

下表反映在假定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對本集團除税後溢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2023年3月31日		於2022年3月31日	
	外幣匯率增加／(減少)	**對除税後溢利(虧損)的影響千港元**	外幣匯率增加／(減少)	對除税後溢利(虧損)的影響千港元
澳元	**5%**	**122**	5%	156
	(5%)	**(122)**	(5%)	(156)
人民幣	**5%**	**542**	5%	69
	(5%)	**(542)**	(5%)	(69)
日圓	**(5%)**	**(1)**	5%	15
	5%	**1**	(5%)	(15)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税後溢利(虧損)按照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即時影響合計，以作呈列用途。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定期存款及定息短期銀行存款(見附註25)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8)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5)及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利率及本集團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透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對利率水平及前景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35**	10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68**	326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於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的情況下編備。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4,000港元(2022年：無)。

其他價格風險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於經營製造及批發藥品行業的投資對象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投資。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6(c)披露。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違約時，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最大及五大批發商／寄售商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9,386,000港元及13,750,000港元(2022年：4,001,000港元及5,713,000港元)，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56.0%及82.0%(2022年：54.7%及78.1%)。

於2023年3月31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的99.8%(2022年：99.7%)於香港產生，故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分組，並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按此基準，本集團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評估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通常悉數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2023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0,034**		3,123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6,738**	**16,772**	4,189	7,3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11**		9,033
銀行存款	25	Aa3-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772**		56,052
定期存款	25	A1-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09**		39,144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務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款限額超逾預設的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擔資金額度,於短期及長期而言,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少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但少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202	—	—	12,202	12,202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0	—	—	10	10
銀行借款	3.08	3,196	—	—	3,196	2,898
租賃負債	1.60–7.14	9,598	5,096	1,824	16,518	15,739
		25,006	5,096	1,824	31,926	30,849

於2022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少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但少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251	—	—	12,251	12,251
應付股息	不適用	9	—	—	9	9
租賃負債	1.60–3.78	10,774	4,835	503	16,112	15,871
		23,034	4,835	503	28,372	28,131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1年內」時間範圍內。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2,898,000港元(2022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六年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預定還款)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過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3年3月31日	**498**	**498**	**1,495**	**705**	**3,196**	**2,898**
2022年3月31日	—	—	—	—	—	—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具有第三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私募股權投資 — 0.7%於投資對象普通股本之股本投資	約1,740,000港元	約3,454,000港元	第三級	使用上市公司指引法的市場法	已考慮多項市場倍數，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約30.9(2022年：27.5)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倍數約11.0(2022年：12.7)。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經常性基準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5,506
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2,052)
於2022年3月31日	3,454
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1,714)
於2023年3月31日	**1,74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作為估值輸入數據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EBITDA的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倘相關股本工具的市盈率倍數上升／下降10.0%，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102,000港元(2022年：198,000港元)。

倘各股本工具的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上升／下降10.0%，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80,000港元(2022年：152,000港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種類		
健康補充產品	**141,400**	122,675
蜂蜜及花粉產品	**1,683**	1,879
個人護理產品	**3,075**	4,172
合計	**146,158**	128,726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6,158**	128,726
銷售渠道		
專門店	**39,890**	36,989
寄售專櫃	**79,829**	62,835
電子商貿	**17,921**	17,584
其他銷售渠道	**8,518**	11,318
合計	**146,158**	128,726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的收益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交付予客戶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在透過寄售商進行寄售銷售的情況下，於終端客戶收取產品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完成，收益因此同於此時確認。付款期通常為0至60天內。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

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根據交付貨品的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99,658**	85,667
中國內地	**16,312**	16,805
澳門	**28,703**	24,673
新加坡	**1,485**	1,581
	146,158	128,726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69,494**	40,743
中國內地	**18,019**	18,672
澳門	**159**	333
新加坡	**96**	228
	87,768	59,976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有關主要客戶及批發商／寄售商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以上。此外，於相應年度經由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批發商／寄售商賺取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寄售商A	**49,978**	36,202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635**	102
政府補助(附註(i))	**2,781**	1,432
租金寬減收入(附註(ii))	**536**	322
僱員賠償的保險索償(附註(iii))	**237**	—
其他	**49**	182
	4,238	2,038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a) 其他收入(續)

附註：

(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助包括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現金補助約2,772,000港元。剩餘補助約9,000港元乃在新加坡政府推出的其他補貼計劃下發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及新加坡政府推出的若干補貼計劃下發放的政府補助約197,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持有之項目收取香港政府根據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發放的政府資金約1,235,000港元。

本集團已符合該等政府補助的所有條件。

(ii) 租金寬減收入主要與COVID-19的爆發有關。若干業主已提供不同程度的租金寬減。詳情於附註17披露。

(iii) 僱員賠償的保險索償與本集團自保險公司的保單收回僱員賠償有關。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68)**	525
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3**	—
其他	**19**	—
	(486)	522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	—
租賃負債利息	**550**	326
	568	326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7**	5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5
澳門所得補充稅	**659**	517
	756	583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93)**	(2,706)
	663	(2,123)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附註: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本公司部分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滿足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c)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7%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新加坡稅項計提撥備。

(d)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年內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2022年: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包括作為稅務減免措施(由財政局管理)的豁免津貼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相當於約583,000港元)(2022年:6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583,000港元))。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0**	(2,96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56)**	(67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0**	34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84)**	(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3**	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
先前未確認但於本年度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632)
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0)**	(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3**	(2,123)

11.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47,105**	43,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2**	1,659
員工成本總額	**49,097**	45,258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員工成本	**(27,778)**	(24,648)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21,319**	20,610
下列各項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	2,025
— 使用權資產	**12,699**	12,645
折舊總額	**14,734**	14,670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折舊	**(11,431)**	(11,485)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	**3,303**	3,18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30**	684
— 非審計服務	**55**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924**	23,580
計入存貨成本的過時存貨撇減撥回	**(1,233)**	(150)
寄售開支(附註)	**30,589**	25,153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11,773**	11,803
捐款	**132**	215

附註：

支付予寄售商通過寄售專櫃出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239**	**32**	**2,271**
蔡太太	**—**	**1,964**	**29**	**1,993**
何俊傑先生	**—**	**1,014**	**18**	**1,032**
區俊傑先生	**—**	**897**	**18**	**9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180**	**—**	**—**	**180**
高銘堅先生	**180**	**—**	**—**	**180**
尹祖伊博士	**180**	**—**	**—**	**180**
	540	**6,114**	**97**	**6,75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219	29	2,248
蔡太太	—	1,976	29	2,005
何俊傑先生	—	1,014	18	1,032
區俊傑先生	—	1,603	18	1,6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180	—	—	180
高銘堅先生	180	—	—	180
尹祖伊博士	180	—	—	180
	540	6,812	94	7,446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i)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iii) 執行董事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收取上述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上述酬金。

(iv) 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蔡先生及蔡太太被視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22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年內餘下一名(2022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06**	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8
	1,120	925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97**	(843)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62,000**	762,00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東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 — 每股1港仙	**—**	7,620
2022年末期股息 — 每股1港仙	**7,620**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22年：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港仙)，總額為7,620,000港元(2022年：7,6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29,426	6,570	2,548	1,294	39,838
添置	—	828	523	—	1,351
撇銷	—	—	(13)	—	(13)
匯兑調整	—	—	1	—	1
於2022年3月31日	**29,426**	**7,398**	**3,059**	**1,294**	**41,177**
添置	**6,216**	**563**	**299**	**—**	**7,07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1）	**29,712**	**—**	**—**	**—**	**29,712**
撇銷	**—**	**—**	**(9)**	**—**	**(9)**
匯兑調整	**301**	**(5)**	**4**	**—**	**300**
於2023年3月31日	**65,655**	**7,956**	**3,353**	**1,294**	**78,258**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3,840	5,497	1,964	1,294	12,595
本年折舊	972	726	327	—	2,025
撇銷時撥回	—	—	(10)	—	(10)
匯兑調整	—	—	1	—	1
於2022年3月31日	**4,812**	**6,223**	**2,282**	**1,294**	**14,611**
本年折舊	**1,285**	**434**	**316**	**—**	**2,035**
撇銷時撥回	**—**	**—**	**(9)**	**—**	**(9)**
匯兑調整	**2**	**—**	**1**	**—**	**3**
於2023年3月31日	**6,099**	**6,657**	**2,590**	**1,294**	**16,640**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59,556**	**1,299**	**763**	**—**	**61,618**
於2022年3月31日	24,614	1,175	777	—	26,56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9,496,000港元(2022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專門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824	10,357	11,181
添置	4,709	11,490	16,199
折舊	(1,729)	(10,916)	(12,645)
匯兑調整	3	—	3
於2022年3月31日	**3,807**	**10,931**	**14,738**
添置	**—**	**14,657**	**14,657**
折舊	**(1,676)**	**(11,023)**	**(12,699)**
終止確認	**(1,379)**	**—**	**(1,379)**
匯兑調整	**—***	**—**	**—***
於2023年3月31日	**752**	**14,565**	**15,317**

* 少於1,000港元

17.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8**	9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09**	6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127**	14,52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間專門店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3年(2022年：1至3年)，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除本集團定期訂立的停車場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2022年：位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專門店及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短期租賃。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有關短期租賃的尚未支付租賃承擔。

此外，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5,739,000港元(2022年：15,87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5,317,000港元(2022年：14,73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7. 使用權資產(續)

可變租賃付款

專門店的租賃分別為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10.0%至30.0%(2022年：10.0%至30.0%)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含上限條款。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零售店中屬常見。年內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無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2**	**317**	**—**	**317**
具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16**	**12,040**	**109**	**12,149**
	18	**12,357**	**109**	**12,466**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無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2	227	—	227
具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16	12,356	64	12,420
	18	12,583	64	12,647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會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年度將繼續佔店舖銷售的類似比例。

17. 使用權資產(續)

可變租賃付款(續)

終止權

本集團在一項租賃中就辦公室物業(2022年：辦公室物業)擁有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董事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會行使有關終止選擇權。

此外，當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本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2022年：無)。

租金寬減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專門店的出租人透過在1至2個月(2022年：1至3個月)內減少20.0%至50.0%(2022年：8.0%至50.0%)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該等租金寬減乃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免或豁免而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約536,000港元(2022年：322,000港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8. 投資物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		
於4月1日	**—**	—
添置(附註21)	**1,907**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63**	—
匯兑調整	**(71)**	—
於3月31日	**1,899**	—
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63**	—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可變租金付款出租住宅物業。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因租賃安排面臨外匯風險，但並不重大。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報告日期結束時進行的估值達致。

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評估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方式為其當前的使用方式。

物業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	直接比較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類似物業就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平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340元。	所使用的市場單位價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董事視各專門店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3月31日，若干專門店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約為59,915,000港元及3,427,000港元（2022年：24,671,000港元及3,09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進行之估值，估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該物業按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不超過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且並無確認減值（2022年：無）。

此外，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若干專門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於釐定該等專門店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進行估值。董事與睿力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個別專門店餘下租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4.0%（2022年：11.0%）。計算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個別專門店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本年度，概無重新評估有關COVID-19疫情的增長率及貼現率（2022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2022年3月31日重新評估，當中已考慮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令估計不確定性較高）。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結果，減值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產生須予確認的重大減值。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澳洲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1,740**	3,454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Homart Group Pty Limited的股權，該公司為澳洲非上市實體。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21.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8,934**	18,672

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物業開發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的總物業代價約為17,853,000港元。所收購的物業將用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於2022年3月31日，物業開發仍未完成，故該等物業仍未轉讓予本集團。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開發約8,123,000港元已告完成，因此該等物業已轉讓予本集團。已竣工物業約6,216,000港元（附註16）因有關商業物業用作營業用途而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1,907,000港元（附註18）因有關住宅物業用作租賃用途而獲確認為投資物業。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千港元	退休福利責任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	21	546	178	353	1,09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2,744	18	1	30	(87)	2,706
於2022年3月31日	**2,744**	**39**	**547**	**208**	**266**	**3,804**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554**	**68**	**(306)**	**43**	**(266)**	**93**
於2023年3月31日	**3,298**	**107**	**241**	**251**	**—**	**3,8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約24,276,000港元(2022年：18,06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19,988,000港元(2022年：16,62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4,288,000港元(2022年：1,4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3. 存貨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17,807**	15,098

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回於過往導致存貨撇減至低於成本的若干情況不再存在時產生。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6,772**	7,312
其他應收款項	**1,334**	663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1,741**	10,714
	29,847	18,689

附註:

(a) 於2021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約為11,109,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及寄售商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2022年: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貨品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	**9,233**	3,209
31至60日	**7,422**	3,827
61至90日	**73**	224
超過90日	**44**	52
	16,772	7,312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約為6,738,000港元(2022年:4,30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2022年3月31日,在逾期結餘中,約52,000港元已逾期60日或以上,且由於對手方均主要為香港的著名連鎖店及具有良好還款記錄而不被視為違約。於2023年3月31日,在逾期結餘中,約44,000港元已逾期60日或以上,並不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對手方均主要為中國的著名電子商務平台及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6,763,000港元(2022年:6,824,000港元)指有關租賃專門店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按金及管理費按金。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917,000港元(2022年:1,008,000港元)指預付代言人費用。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1,211,000港元(2022年:681,000港元)指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按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香港銀行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52%至3.50%(2022年:0.10%至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金額,其受外匯管制條例限制,不可自由轉換: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2,218**	2,020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553**	3,484
合約負債(附註b)	**—**	1,143
應計員工成本	**6,662**	6,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c)	**2,987**	2,698
	12,202	13,394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30**	**1,280**
31至90日	**1,120**	**2,204**
超過90日	**3**	**—**
	2,553	**3,48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2022年:0至90日)。

(b)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客戶所得款項	**—**	**1,143**

於2021年4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821,000港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下表列示已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預收客戶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14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21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合約負債包括自批發訂單收取的短期墊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批發活動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客戶的安排有所變動所致。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付運安排前預先收取批發訂單的全數作為按金,此舉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客戶的新安排,本集團於付運安排後收取批發訂單的全數金額作為代價,而擁有權及回報於客戶收取貨品時轉移至客戶。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約319,000港元(2022年:630,000港元)為未償付的廣告費及推廣開支;及

(ii) 約1,050,000港元(2022年:1,079,000港元)為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7.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2,898**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年內	**415**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	**428**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	**1,366**	—
超過5年	**689**	—
	2,898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年內到期的款項	**(2,898)**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借款2,898,000港元（2022年：無）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5%的年利率計息，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最後一筆款項於2029年8月21日償還，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9,496,000港元（2022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本公司董事蔡先生及蔡太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就上述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須於銀行借款持續及／或只要銀行借款尚未償還期間遵守下列財務契諾：

- 已抵押物業的市值不得低於23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期間內遵守該契諾。

28.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068**	10,580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期間內	**4,872**	4,790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期間內	**1,799**	501
	15,739	15,87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9,068)**	(10,58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671**	5,29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60%至7.14%（2022年：1.60%至3.78%）。

29.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212**	811
年內撥備	**—**	401
年內撥回	**(91)**	—
於年末	**1,121**	1,212
減：非流動部分	**(543)**	(70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578**	510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約滿期限前搬離並由本集團出資還原出租物業。因此已就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最佳估計進行撥備。

30. 股本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762,000,000**	**7,620**	762,000,000	7,620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ture's Elite Limited（「**買方**」）與蔡先生及蔡太太（兩者均為董事，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蔡太太擁有50%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翹博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453,000港元。翹博持有一間位於香港的倉庫。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0日完成。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結論為倉庫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

因此，本集團釐定所收購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並認為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
銀行借款	(3,000)
	27,453

	千港元
收購翹博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7,453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
	26,536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董事認為重大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付款	**743**	870

以上付款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9日(完成收購翹博的前一日)止期間支付予翹博(曾由兩名董事控制)。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應付翹博的租賃負債(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96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00
	—	2,160

(iii) ***收購翹博***

誠如附註31所披露,翹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代價27,453,000港元向兩名董事蔡先生及蔡太太收購。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0日完成。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部分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	%	**%**	%	**%**	%	**%**	%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零售及批發
信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000澳門幣	**—**	—	**100%**	100%	**—**	—	**100%**	100%	澳門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零售
奇恩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批發
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商標
澳至尊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電子商務貿易、零售及批發及物業投資
澳至尊國際貿易(海南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11,500,000港元(2022年：7,500,000港元) 註冊：3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電子商務貿易、零售及批發及物業投資
奇恩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註冊：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電子商務貿易、零售及批發及物業投資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部分 直接 2023年 %	2022年 %	間接 2023年 %	2022年 %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2023年 %	2022年 %	間接 2023年 %	2022年 %	主要業務
Hulot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Faithful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entle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ood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ati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Nature's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eerfiel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零售及批發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普通股	9,354,184港元	—	—	**100%**	—	**—**	—	**100%**	—	物業投資

* 僅供識別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獲收購。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7**	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31
	138	1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6**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484**	108,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	782
	109,392	109,60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024**	959
應付股息	**10**	9
	1,034	968
流動資產淨額	**108,358**	108,639
資產淨額	**108,496**	108,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20**	7,620
儲備(附註)	**100,876**	101,123
權益總額	**108,496**	108,7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志輝
董事

何家敏
董事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91,260	15,760	107,0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23	1,7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7,620)	(7,620)
於2022年3月31日	**91,260**	**9,863**	**101,1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373**	**7,3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7,620)**	**(7,620)**
於2023年3月31日	**91,260**	**9,616**	**100,876**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9,496**	—

3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新加坡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受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一般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17%及20%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適用於55歲及以上的高級員工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比率各有不同。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澳門

澳門僱員參與社會保障基金，該基金為澳門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的強制性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每月作出合共90.00澳門幣(相當於每月87.40港元)的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992,000港元(2022年：1,659,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2023年3月31日，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約138,000港元(2022年：123,000港元)尚未向計劃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過往或未來的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該等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	14,114	14,114
現金流變動：			
償還租賃	—	(14,370)	(14,370)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融資租賃／修訂租賃	—	15,798	15,798
利息開支	—	326	326
匯兑調整	—	3	3
	—	16,127	16,127
於2022年3月31日	**—**	**15,871**	**15,871**
現金流變動：			
償還租賃	**—**	**(13,940)**	**(13,940)**
償還銀行借款	**(120)**	**—**	**(120)**
	(120)	**(13,940)**	**(14,060)**
非現金變動：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3,000**	**—**	**3,000**
訂立新融資租賃／修訂租賃	**—**	**14,657**	**14,657**
利息開支	**18**	**550**	**568**
終止確認	**—**	**(1,398)**	**(1,398)**
匯兑調整	**—**	**(1)**	**(1)**
	3,018	**13,808**	**16,826**
於2023年3月31日	**2,898**	**15,739**	**18,637**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8間位於香港的專門店訂立8份租賃協議，為期1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4,657,000港元及14,657,000港元。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作為倉庫)訂立租賃協議，為期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2,802,000港元及2,802,000港元。

(c)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作辦公室用途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907,000港元及1,907,000港元。

(d)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9間位於香港的專門店及1間位於澳門的專門店訂立10份租賃協議，為期1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1,490,000港元及11,089,000港元。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收到一名物業開發商的正式通知，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權於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就一項物業取得空置所有權。該物業的所有權將於同日轉讓予本集團，而計入收購物業的已付按金約人民幣5,105,000元(相當於約5,835,000港元)已確認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詳情

於2023年3月31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披露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之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中興路198號碧海銀湖西島花園50座303號	物業出租	長期租約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中興路198號碧海銀湖西島花園50座308號	物業出租	長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46,158**	128,726	102,907	210,543	289,3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0**	(2,966)	3,474	14,432	37,1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3)**	2,123	370	(2,385)	(5,938)
年內溢利(虧損)	**497**	(843)	3,844	12,047	31,21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885)**	(2,042)	2,181	12,002	31,138

	於2023年3月31日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9,412**	198,071	202,171	214,686	208,230
總負債	**(33,352)**	(31,506)	(25,944)	(33,020)	(20,076)
淨資產	**156,060**	166,565	176,227	181,666	188,154
權益總額	**156,060**	166,565	176,227	181,666	188,154